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 001110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497,001,582.6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411,948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09,175,718.32 元，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497,001,582.65 元，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19,856,118.90 元。公司虽于 2019 年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,970,179.23 元，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2018 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,573,372.59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

利润为-15,291,361.30 元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系：

1、2018 年度，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,370.27 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，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,370.27 万元。

2、2018 年度，公司前董事长、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，未经授权、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,677.08 万元应付票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,677.08 万元，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，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。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：

- （1）聚焦新材料业务，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，提高盈利规模
- （2）优化完善内部管理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